

2019

“两步申报”改革



前言

《海关全面深化业务改革**2020**框架方案》要求以“统一执法、分类施策、精准监管、协同高效”为原则，在全国通关一体化框架下，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，到**2020**年，建立高效便捷的申报制度、协同优化的风险管理制度、衔接有序的监管作业制度、统一规范的通关制度、自由便利的特定区域海关监管制度，形成符合新职能需要的监管制度体系。“两步申报”是**2020**框架方案的重要内容。

PART 01

“两步申报” 改革实施背景



什么是“两步申报”

适应国际贸易特点和安
全便利需要，企业无需
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信
息及单证，第一步凭提
单概要申报即可提货，
第二步在规定时间内完
成完整申报。

01

概要申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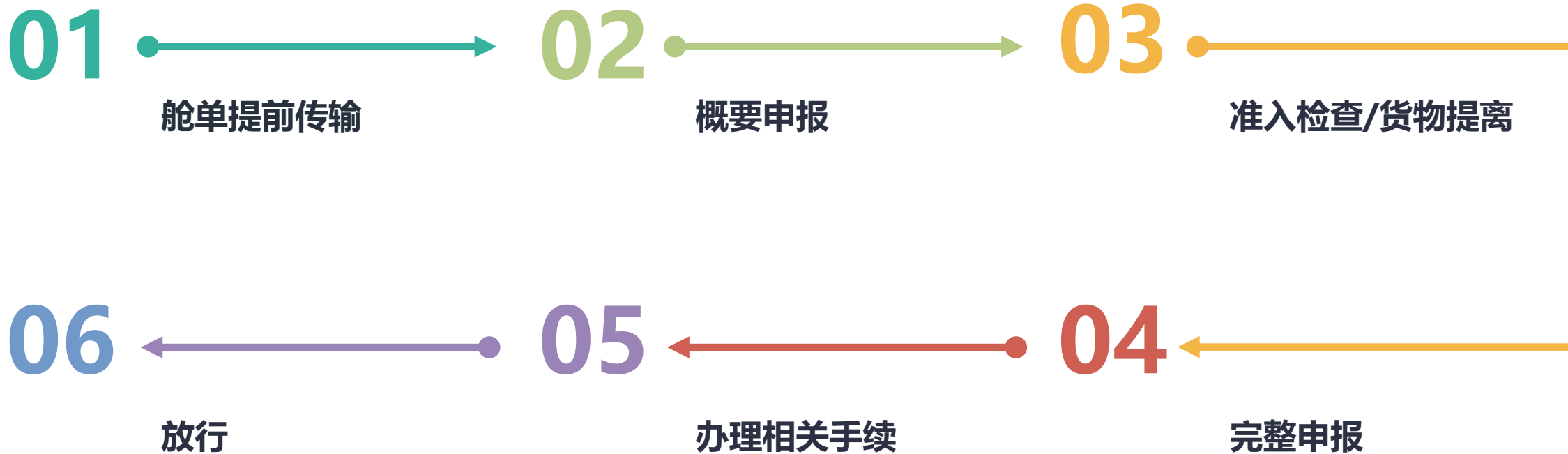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向海关申报是否属于依法管制或依法需要检验检疫。不属于依法管制或依法需要检验检疫的，申报9个项目，海关实施安全准入风险甄别后，无需查验的货物即可提离；属于依法管制或需要检验检疫的分别增加必要申报项目。

02

完整申报

企业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，按照报关单填制规范完成报关单完整申报。

“两步申报” 基本流程



实施“两步申报”的同时，继续保留“一次申报”模式，企业可自主选择。
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境外入区货物适用“两步申报”。

为什么要实施进口“两步申报”

现有模式亟待优化



过多依赖报关单数据，监管集中在口岸狭窄时空内，手续多、环节多、查的多。



企业一次性全部提交相关信息，信息验证以后才能放行提离。由于货物申报时难免出现错报、漏报，需要进行修改和调整，拉长了货物通关时间。



若海关单方面强调尽快通关，就有可能影响企业法定权益。

海关法对企业涉税商品纳税时间有15天期限要求。在这15天之内，企业可以选择适当时间来完成纳税。

为什么要实施进口“两步申报”

“两步申报”的优势

“时点申报”转变为“过程申报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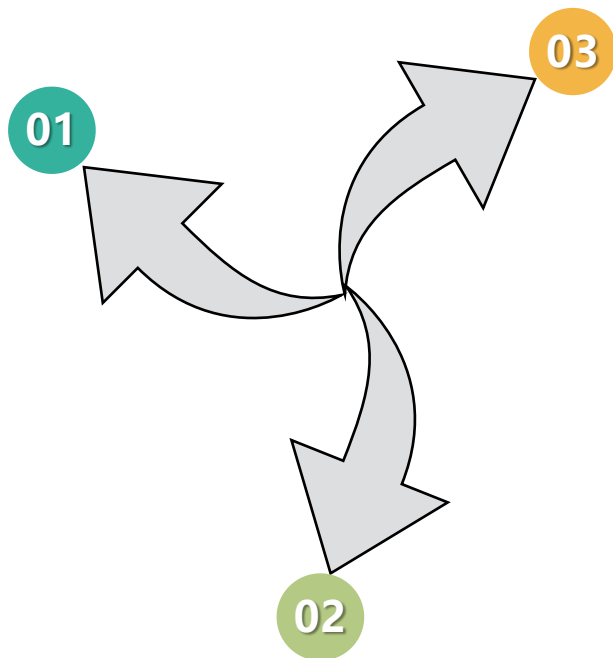
有效降低企业在申报过程中的风险，降低进口费用和成本，企业申报更加高效便捷、货物放行更快、通关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。在货物提离后，企业按照规定完成完整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，保障了企业权益、降低了企业成本。

适应世界海关监管制度发展趋势的要求

美国、欧盟、澳大利亚等经济发达国家采用的“两步申报”虽然在流程上略有差异，但总体而言，就是在舱单法定提前电子传输的前提下，企业进行第一步申报后，海关可先办理提货放行手续，其后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完整详尽的申报和办理相关手续。

促进海关精准监管、提升效率，缓解口岸通关压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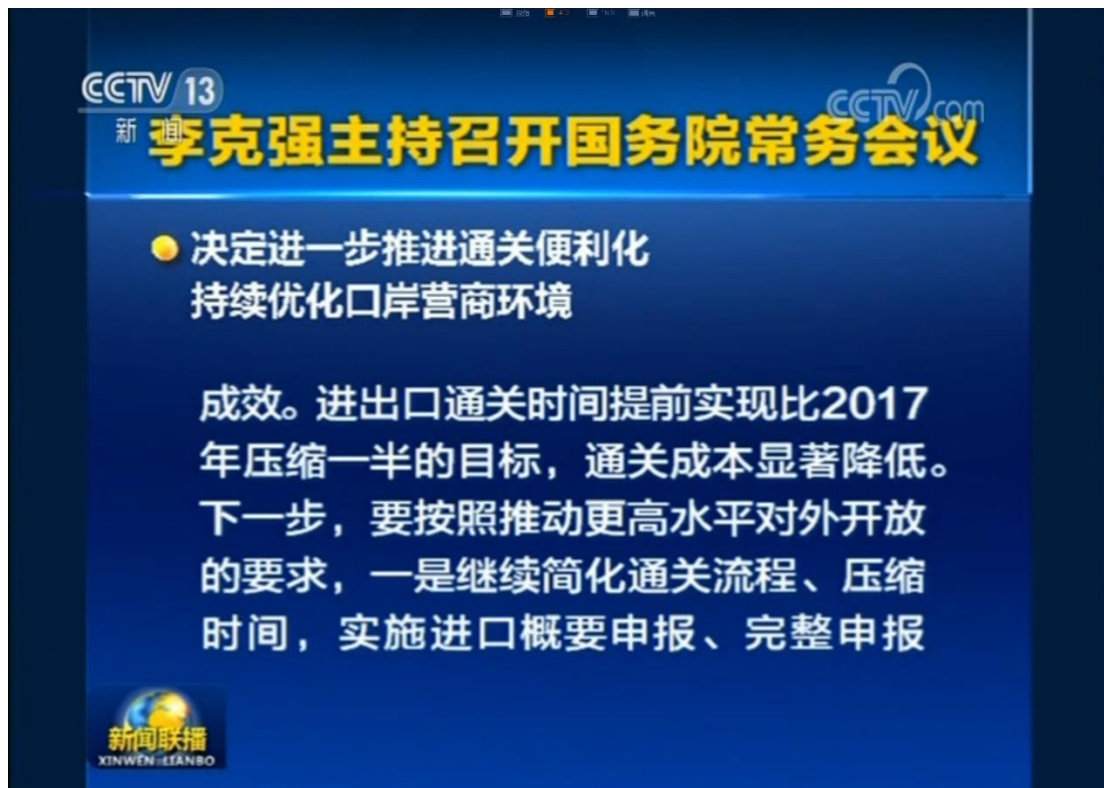
简化口岸环节申报，推动转变风险防控理念和方式，针对企业概要申报，海关风险布控更加聚焦安全准入风险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国门安全水平；同时将涉及税收、统计等申报风险，放在货物提离后的开阔时空中加强监管，有效缓解口岸通关压力。



“两步申报” 受到中央高度关注

“两步申报” 是国家加快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10项措施之一。

6月12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，要继续简化一体化通关流程，实施进口概要申报、完整申报“两步申报”通关模式改革。对此，央视新闻联播、中国政府网以及新浪等门户网站进行了报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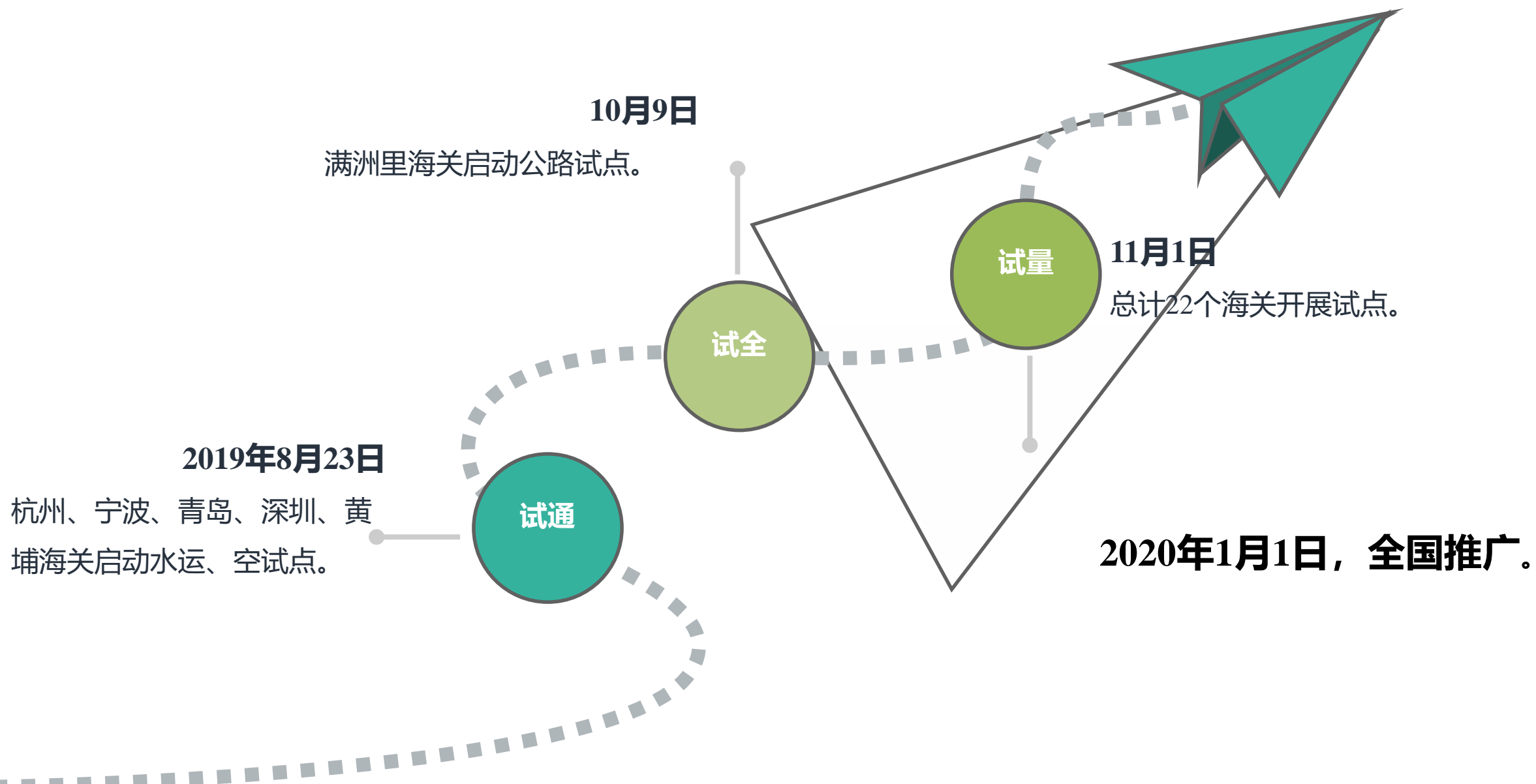


PART 02

“两步申报” 推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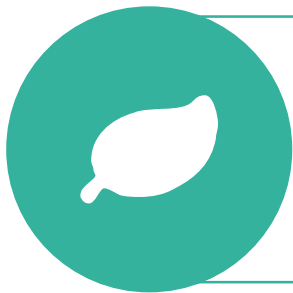
“两步申报” 实施时间安排



截至10月13日，已有15个直属海关的30个现场试点实施了“两步申报”，包括北京、天津、满洲里、南京、杭州、宁波、福州、厦门、青岛、长沙、广州、深圳、汕头、黄埔、重庆海关；10月15日至11月11日，石家庄、太原、大连、南昌、济南、郑州、拱北、贵阳海关将陆续启动“两步申报”试点。

总署建立了“两步申报”改革应急值守机制，各相关业务司局、技术部门、试点现场参与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。

“两步申报”适用企业



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

“两步申报”作为一项普惠制的申报模式，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实际进境货物可适用。试点期间选择认证及以上企业。

“两步申报”黑名单

设立“两步申报”黑名单，对不如实申报、不配合海关实施目的地查验、未能在完整申报后按期缴纳税款等，企业纳入黑名单，暂停“两步申报”资格。



概要申报负面清单

设立“概要申报”负面清单，对部分商品禁止采用不涉证、不涉检方式，如固废等。

PART 03

“两步申报” 协同



希望得到业界的意见和建议

尽管在改革设计之初，我们通过与企业座谈、专业咨询公司调查等方式收集了针对“两步申报”的意见和建议，在起草改革需求的集中工作中也邀请了部分企业参与，但在“两步申报”试点过程中，还是希望并欢迎业界继续提出相关的意见、建议，使海关各项改革协同推进，为广大进出口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通关措施，营造良好的通关环境。

例一：某海关反映进口矿产品查验需要监管车辆运输，因运力不足导致货物压港，企业意见较大。

经过实地调研，决定由该关试行非监管车辆运输待查验矿产品并向总署提出请示。该措施实行第一天，前期压港的矿产品减少1/3。

例二：某海关反映进口原木查验需100%掏箱，导致查验时间过长，影响企业感受。

经业务主管司局牵头相关部门研究，进口原木查验主要是为了防控携带的病虫草害，决定增设针对货物的外形查验方式，大幅降低原木查验的掏箱率，其他部分通过外形查验实现，极大减少了原木查验所需时间，得到相关企业和现场查验人员的欢迎。

谢谢关注!
